

农民的效益观与农民工的行动逻辑*

——对农民工超时加班的意愿与目的分析

刘林平 张春泥 陈小娟

内容提要：本文对农民工超时加班问题进行了研究。本文认为，中国农民有着不同于现代职业工人的效益观及行动逻辑，农民工是农民向职业工人转变过程中的特殊群体。研究发现：大部分农民工都是自愿加班的，增加收入是其主要原因。影响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加班目的的变量主要是代表现代规训机制的教育和工龄，以及代表传统机制的家庭及经济责任，它们更深层地表现了中国农民不同于现代工人的效益观和剥削观。

关键词：效益观 农民工 超时加班

2006年3月14日，为了了解珠三角地区农民工的状况，笔者在顺德市劳动局对一位官员进行了访谈，该官员讲了这样一件事情：在顺德出现了一起工人堵马路要求工厂加班的事件，原因是希望多加班多拿些工资。最后，政府与有关工厂协商，通过月定额的方式灵活划定加班时间，以满足农民工的要求。

这一个案出人意料，引发了本文作者长时间的思考。

学者们对于农民工的研究，基本上将超时加班作为农民工权益受损的严重问题之一。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做出这样的判断并没有错。但是，如果深入思考，就会发现这样的认知也许过于简单：研究者是从外人的角度，或是从普遍人权或劳动权益的角度出发，并没有（或少有）征求或顾及农民工自身的意见或看法，更没有深入了解农民工的意愿。当然，如果上述案例只是个案，或者普遍来说，农民工超时加班是被逼迫的，那就另当别论。

显然，要追问的问题是：农民工超时加班是自愿的还是被逼迫的呢？如果是自愿的，他们又为了什么？是什么样的价值观念支持着这些行为？

一、文献回顾：农民的“效益观”和“剥削观”

（一）从恰亚诺夫到黄宗智：农民的效益观

恰亚诺夫在《农民经济组织》一书中认为，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家庭，家庭受制于人口学规律和特殊的社会关系，是作为一个完整的单位劳作和收获的（家庭中的个人不是资本主义企业中受雇佣的工人，他不用计算工资，也不用特别计较个人的收入，个人服从于家庭），它在劳动辛苦程度与需求满足程度之间寻求均衡，这种均衡和资本主义企业追求产出最大化或利润最大

*本文是刘林平为首席专家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农民工权益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编号：09JZD0032）的成果之一，本研究同时得到中山大学第三期“211”经费的支持。

化不同，这就是解释家庭农场或农民农场（或劳动农场）一切行为的出发点（恰亚诺夫，1996）。

恰亚诺夫认为，农民的家庭经营或家庭农场关注的是全年的劳动收益，而不是单位时间的劳动报酬效率，为了一年总的收获，农民可以提高自己的劳动强度，而不惜降低单位劳动报酬效率（恰亚诺夫，1996）。

可以将恰亚诺夫的理论概念化为农民的“效率观”或“效益观”——家庭总体年收益优先，单位时间效益（比如工资/小时）不计，劳动强度可以达到身体许可的边际水平，副业（或外出打工）收益以家庭收益为参照。

农民的效益观和现代资本主义企业雇佣工人的效益观是有本质差异的：前者以家庭为收益单位，后者则以个人为收益单位；前者以较长时段（年）为效率单位，后者则以较短时间（小时、月）为效率单位；前者对副业收益的参照系是农村农业，后者的参照系则是城市市场。其中，时间单位的差异具有重要意义。

恰亚诺夫之后，黄宗智提出，中国农村（具体指长江三角洲）的经济变迁是所谓过密化（“内卷化”）模式，即总产出在以工作日边际报酬递减为代价的条件下扩展。小农经济过密化的程度往往取决于人口与资源间的平衡关系。相对于资源的人口密集的压力会造成过剩劳动力数量的增加以及高度的生存压力，导致极端过密化的发生（黄宗智，2000）。

和黄宗智一样，赵冈（Chao，1986）也认为，中国人均耕地过低是影响历史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赵冈对农民效益观念的看法也是以人地比为基础的。他认为，农民的家庭生产会比采用雇佣劳动的企业更加有效率地使用稀缺资源，尤其是土地。在同样的生产技术条件下，家庭农场的亩产量要高一些，而资本主义农场的每人每天的产量要高一些。当土地—人口比率很低时，家庭的小农生产导致了一种土地有效率（在一定数量的土地上获得更高产量）而劳动无效率（在一定单位的产出下吸纳大量劳动）的生产体系（Chao，1986）。

赵冈（Chao，1986）的论述告诉我们，农民的效益单位就劳动对象来说是土地。企业制的农场看重单位时间劳动力—土地的产出效益，农民家庭生产则看重土地的总产出。中国农民辛劳耕种自己的土地，劳动投入高度密集，为的是总产出足以养家糊口。他们没有办法去计较单位时间的效率。

从恰亚诺夫到黄宗智、赵冈等人，对于农民家庭经营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特点以及这种特点在中国的表现所做的论述，尤其是关于农民效益观的思想，是理解中国当代农民工行动逻辑的基本出发点。

（二）马克思与斯科特：工人和农民的剥削观

恰亚诺夫关于农民具有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行为特点的论述揭示，在现在的经济体系中，有两种行动动机或逻辑：其一，完全市场化的行动逻辑，例如现代企业及其雇佣工人；其二，非市场化（或半市场化）的行动逻辑，例如农民。

在马克思看来，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创造了剩余价值。工人对剩余价值的认识是分阶段的：首先是感性的阶段，然后才进入理性的阶段。在前一阶段，工人只是觉得受到资本的剥削和压迫，但是到底是怎么被压迫和剥削的，他们并不清楚，甚至怪罪于外在的设备（例如机器）；在后一阶段，工人了解了剩余价值的本质，了解了资本是怎么占有剩余价值的，即通过剩余劳动时间来获取剩余价值（马克思，1965；马克思、恩格斯，1972）。马克思有关剩余价值的论述可以概念化为工人的“剥削观”（或“被剥削观”），即作为自为的工人阶级对资本剥夺剩余价值有较为清晰的认识。

从恰亚诺夫的理论出发，斯科特将农民的行动动机或逻辑定义为生存伦理。他认为，由于生活

在接近生存线的边缘，受制于气候的变幻莫测和别人的盘剥，农民家庭对于传统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收益最大化，几乎没有进行计算的机会。农民耕种者的行为是不冒风险的；他要尽量缩小最大损失的主观概率。农民首先考虑可靠的生存需要，实行“安全第一”的原则（斯科特，2001）。

斯科特关于农民对待剥削的认识和马克思不同。他说：“生存伦理为典型的农民看待同村人、土地所有者或官员对自己资源的不可避免的盘剥提供了基本观点。最重要的一点是，它表明农民评价这些索要的标准，主要的不是根据它们的绝对水平，而是看它们使自己维持在生存危机水准之上的问题是更加难办了还是容易解决了。……农民的标准是‘交够了外部的索要之后还剩下多少——够不够维持自己的基本需要’，而不是索要本身的数量多少。”（斯科特，2001）斯科特的这些思想，可以概念化为农民的“剥削观”（或“被剥削观”）。

（三）小结

本文认为，农民的“效益观”和“剥削观”是分析农民外出打工者（即农民工）的两个基本点，它们是农民工打工行为最基本的行动逻辑。如果进一步归纳，农民的“剥削观”也可以纳入“效益观”，因为关于效益的观念当然涉及收益在不同主体（个体或群体）之间的分配，这些主体，既涉及资本占有者（例如商业伙伴）之间的关系，也涉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

二、假说与变量

（一）假说

通过上述对文献的总结与分析，本文得到了影响农民行动逻辑最基本的价值观念，即“效益观”和“剥削观”。前者是说，农民不是以单位时间（例如小时）作为评价效益的基本尺度，而是以一个较长的时段（例如年）来评估所获得的总收益的多少，收益单位不是个人而是家庭，看重总收益而不是单位时间收益；后者是说，农民在自己工作（或劳动）所获能够维持基本生存的前提下，不会太在意雇主的所得，也就是说，农民对于资本的相对剥削并不敏感，而对于绝对剥削（拖欠工资和工资不足以维持基本生存）则较为敏感。

农民外出打工，是从农村家庭走入现代企业，但他们并没有成为或彻底转型为职业工人，所以，他们具有双重性：既是原来家庭的一员，工作的目的是增加家庭福利或收益，而这种收益的参照体系主要是作为家乡的农村而不是打工所在地的城市；又是企业的雇佣工人，必须按照企业的管理制度工作或行动。因而，他们的行动逻辑可能具有双重性：既是农民又是工人。

农民的行动逻辑不同于工人，但是，农民工的行动逻辑是农民的行动逻辑和工人的行动逻辑的混合物，本文的假说就建立在这两种逻辑的基础上。

其一：农民的效益观及其行动逻辑。农民工对加班工作的忍耐和接受是基于传统农民的生存理性。这种理性将家庭总收益作为其经济活动的首要目的，而不计单位时间的效益（比如工资/小时）。效益观不仅影响农民工的加班意愿，而且还影响其加班目的。由于农民的效益观并不或较少考虑单位时间的工资收益，因此，持该效益观的农民工更倾向于通过延长总工作时间来增加经济收益，而不是通过提高单位时间工资水平来提高收入，也就是说，持农民效益观的农民工自愿加班首要取决于经济原因。

家庭环境对人们价值观念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家庭关系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家庭结构对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方式有直接的作用。中国人对家庭的责任感是最基本的价值观念，而农民又是最重视家庭价值的群体。婚姻是建立家庭的基础和标志，婚姻意味着家庭责任，在农民效益观的影响下，有家庭负担的农民工相对于无家庭负担者应该更愿意接受加班工作，或者更倾向于

为经济目的而加班。婚姻和年龄反映了人在生命周期中对家庭负担的承受。因此，在个体层面上，可以提出：

假说 1：婚姻状况对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加班目的有显著影响，具体说来，

假说 1a：已婚农民工较之未婚农民工更愿意加班；

假说 1b：已婚农民工较之未婚农民工更倾向于为了经济目的加班。

一般说来，价值观念会随着时代变迁而转变，而年龄是区分时代变迁对个人影响较为恰当的变量。新一代农民工和老一代农民工的价值观念和态度、行为应该具有差异，所以有：

假说 2：年龄对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加班目的有显著影响，具体说来，

假说 2a：年龄越大的农民工越愿意加班；

假说 2b：年龄越大的农民工越倾向于为了经济目的加班。

中国农村人地矛盾的现实是影响中国农民效益观的基本因素。这种现实所产生的影响能够超越农民个体及其家庭的特征，并以区域性的方式作用于生活在其中的农民的行动逻辑。总体来说，中国的人均耕地面积远远低于西方（欧洲和美国）。中国是一个大国，地区差异较大，地区差异会表现在人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上，形成不同的性格类型。如果一个农民工来自人地关系紧张或经济负担较重的区域，他的行动逻辑更可能符合传统农民的效益观，因此，在地区层面上，可以提出：

假说 3：人均耕地面积对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加班目的有显著影响，具体说来，

假说 3a：来自人均耕地面积比较低省份的农民工，较之来自人均耕地面积比较高省份者，更愿意加班；

假说 3b：来自人均耕地面积比较低省份的农民工，较之来自人均耕地面积比较高省份者，更倾向于为了经济目的加班。

假说 4：（乡村）抚养比对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加班目的有显著影响，具体说来，

假说 4a：来自（乡村）抚养比较高省份的农民工，较之来自（乡村）抚养比较低省份者，更愿意加班；

假说 4b：来自（乡村）抚养比较高省份的农民工，较之来自（乡村）抚养比较低省份者，更倾向于为了经济目的加班。

其二：工人的效益观及其行动逻辑。现代工人对加班工作的意愿是接受企业制度安排的结果。在这一观念的影响下，农民工作为工人更看重单位时间的劳动收益，而不是在家庭总收益基础上的边际收益，因此，持工人效益观的农民工较不倾向于以延长总工作时间的的方式提高经济收益。但是，由于企业生产的需要或制度规定，现代工人能够自觉接受一定程度的加班安排。工人效益观的产生是规训的结果，即将普通人训练成为适应现代工业生产的工人。在这个过程中，现代教育和城市工作的经历（工龄）能够促使外出打工的农民学习和接受现代生产中的劳动纪律和劳动时间。因此，可以提出：

假说 5：受教育程度对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加班目的有显著影响，具体说来，

假说 5a：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民工越愿意加班；

假说 5b：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民工越不倾向于为了经济目的加班。

对于农民工来说，他们价值观念的产生是复杂的，家庭、农村社区和打工所在企业都有影响。显然，农民工外出时间越长，价值观念越有可能发生改变，由农村社会塑造的价值观念可能由于工作场所的实践经历而改变。由此，可以提出：

假说 6：外出打工时间（工龄）对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加班目的有显著影响，具体说来，

假说 6a: 工龄越长的农民工越愿意加班;

假说 6b: 工龄越长的农民工越不倾向于为了经济目的的加班。

其三: 剥削观。如上所述, 在农民关于剥削的观念中, 对绝对剥削较为敏感, 那么, 具体怎么评判绝对剥削呢? 本文认为, 农民外出打工, 所得收入一定要超出个人生活必需支出, 才可能有一定盈余, 以供养家庭。由此, 可以提出:

假说 7: 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的比率对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加班目的有显著影响, 具体说来,

假说 7a: 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的比率越大者越愿意加班;

假说 7b: 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的比率越大者越倾向于为了经济目的的加班。

在上述假说中, 理论逻辑是, 农民工是农民和工人的混合体, 处于农民和工人两端的农民工都愿意加班, 也就是说, 传统农民和现代工人都愿意加班, 前者是传统农民效益观的影响, 后者是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训, 而处在这两端中间的人会不愿意加班。但是, 农民愿意加班是为了经济目的, 而工人愿意加班可能更多的是为了非经济目的, 例如本文问卷中所设置的一些选项“获得升迁的机会”、“为企业分忧”, 等等。

(二)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由中山大学社会学系课题组调查的两期数据合并而成。第一期数据来自 2006 年 7~8 月对珠三角地区农民工的调查, 调查以珠三角 9 市外来人口比例为样本分配依据, 着重控制了行业、性别和地区分布, 样本筛选条件为: 至少发生了跨县(区)迁移, 受教育程度在大专及以下的农村户籍者, 即农民工。第二期数据来自 2008 年 7~8 月的调查, 抽样方式与 2006 年相同, 但样本中包含了一部分非农村户籍的外来工。这两次调查对外来工(农民工)加班情况的询问基本相同。两次调查的样本量加总为 5591 人, 除去含缺失值的个案后得到的有效样本量为 5304 人, 其中, 2006 年调查的有效样本量为 2897 人, 2008 年为 2407 人(含 401 名非农村户籍的外来工)。

(三) 变量处理

1. 因变量。①加班意愿。该变量有两个选项: 自愿加班和非自愿加班, “自愿加班”赋值为 1, “非自愿加班”赋值为 0。②自愿加班的原因。自愿加班的个案中“为了增加收入而加班”的赋值为 1, “自愿加班但不是为了增加收入”的赋值为 0。

2. 几个重要的自变量。①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生活必需支出由住宿和伙食两项月开支相加得出, 再除以月平均工资得出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计算出的月生活必需支出平均为 272.28 元(标准差 285.79), 月平均工资为 1293.44 元(标准差 731.64), 两者之比的平均值为 0.224(标准差 0.223)。②人地耕地面积。本文采用《中国统计年鉴 2006》^①所载“各地区农村居民家庭土地经营情况(2005 年底)”表中“人均经营耕地面积”数据。③抚养比。本文采用《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6》^②所载“各地区乡村人口年龄构成和抚养比”表中“总抚养比”数据。

(三) 变量描述

纳入模型的自变量的描述见表 1。

表 1 模型中类别自变量的统计描述 (N=5304)

变量	比例 (%)	变量	比例 (%)
年龄	1979 年以前	婚姻	未婚
	1979~1985 年		已婚
	30.2		56.1
	52.9		43.9

^①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6》,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年。

^②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6》,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年。

(续表1)

性别	1985 年以后	16.9	工龄	2 年及以下	25.2
	女性	44.7		3~5 年	26.7
	男性	55.3		6~10 年	25.5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6.2	加班工资	10 年以上	22.6
	初中	49.1		没有	33.2
	高中	17.0	有	66.8	
	中专、职高、技校	12.5	调查时间	2006 年	54.6
	大专	5.2		2008 年	45.4

在问卷中关于农民工工作时间有一组问题，回答结果见表 2。

表 2 农民工工作时间情况（不含非农村户籍外来工）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周工作天数	5095	6.33	0.76	0	7
月休息天数	5026	3.12	2.97	0	30
日工作时数	5092	9.45	1.88	1.5	20
周工作时数	5037	60.21	15.38	0	140
日加班时数	3557	3.18	1.72	0	12

从表 2 中可以看到，农民工的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60.21 小时，大大超出法定的 44 小时，而平均每天加班时间也超出了 3 小时，说明农民工工作时间过长已经是非常普遍的情况。

在 4903 个样本中，70%以上的被访者（3644 人）在目前企业中需要加班。对这部分有过加班事实的被访者，进一步在问卷中询问了他们加班的意愿和原因，回答结果见表 3。

表 3 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原因（不含非农村户籍外来工）

问题	回答结果
是否自愿加班 (N=3641)	是 (54.1%); 有时是, 有时不是 (12.1%); 不是 (27.4%); 说不清 (6.4%)
自愿加班原因 (多选题) (N=2410)	增加收入 (68.9%); 获得升迁机会 (5.9%); 为企业分忧 (28.7%); 没其他事可干 (15.5%)
非自愿加班原因 (多选题) (N=1497)	企业规定 (72.1%); 大家加班, 我也加班 (14.8%); 不加班罚款 (23.6%)

注：自愿加班原因各项百分比的计算所基于的总数为“是否自愿加班”中选择“是”和“有时是，有时不是”两项的加总；非自愿加班原因各项百分比的计算所基于的总数为“是否自愿加班”中选择“不是”和“有时是，有时不是”两项的加总。此处，仅列举几项选择较为集中的自愿或非自愿加班的原因。

从表 3 中可以看到，大部分农民工都自愿加班，明确表示不自愿加班的人只有不到 30%。而在自愿加班者当中，增加收入是最为重要的原因。

三、模型与结果

在对农民工超时工作的研究中有必要首先区分加班的现实和加班的意愿。加班的现实指的是农民工在法定的工时之外延长工作时间的现实。加班的意愿指的是农民工对待加班的态度和接受加班的目的。对农民工而言，通常，加班的事实首先是一种工作制度的安排，这一安排首先是由其所在的工作组织（企业等）强加的，个体根据意愿自由选择的机会较少；如果企业开工不足，就算打工

者希望加班，也无工作可做；如果企业有订单压力，打工者就算不愿加班，也难以拒绝，因为他们可能因此面临被惩罚的风险。

在本文的问卷中，对农民工加班意愿和加班原因的调查是建立在他们已经存在加班事实的基础上的，即只有已经发生了加班事实的农民工才填答是否愿意加班，以及出于何种目的愿意或不愿意加班。这里就存在不完全样本的问题，即只能知道那些需要加班的农民工是愿意加班还是不愿意加班，以及为什么加班，但不知道不需要加班的那部分农民工的加班意愿。如果不能排除农民工对待加班的偏好对加班事实所产生的影响，那么，在接下来对已存在加班事实的农民工样本进行分析时则可能陷入选择性偏误 (selectivity bias) (Heckman, 1979)：具有某些特征的农民工比另一些农民工更愿意或更不厌恶加班，故更愿意进入需要加班的企业或在工作中主动选择加班。这种个体偏好对结果的选择性会导致随后对已发生加班事实的样本的系数估计不准确。

为此，有必要先建立并检验一个前提假设：农民工对加班的个人偏好不影响他是否加班的事实，即加班主要是由企业方面决定的，而不是由工人的个体特征所决定。

表 4 是否加班的 Logit 模型回归结果

	优势比 ^a	标准误		优势比 ^a	标准误
2008 年数据 (2006 年为参照)	1.090	0.073	企业特征		
个体特征			企业规模 (30 人及以下为参照)		
性别 (女性为参照)			30~99 人	2.495**	0.245
男性	0.923	0.060	100~299 人	2.653**	0.254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为参照)			300~999 人	2.644**	0.273
初中	1.138	0.102	1000~2999 人	3.056**	0.370
高中	1.060	0.116	3000 人及以上	3.034**	0.388
中专、技校	0.925	0.114	企业性质 (党政、事业单位为参照)		
大专	0.813	0.131	国有及集体所有制	1.621	0.495
年龄	0.970**	0.004	私营企业	1.701	0.494
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下为参照)			外资及合资	3.180**	0.940
3~5 年工作经验	1.157	0.102	其它类型	1.504	0.450
6~10 年工作经验	1.127	0.102	对数似然值	-3057.430	
10 年工作经验以上	1.179	0.121	皮尔逊 χ^2	477.560	
农村户籍 (城市户籍为参照)	1.621**	0.201	自由度	20	

注：样本量=5304；**表示 $p<0.01$ ；*表示 $p<0.05$ 。^a“优势比”(odds ratio) 在一些文献中又称“发生比率”。

本文先以外来工^①是否加班为因变量建立 Logit 模型： $p = \frac{1}{1 + e^{-(a+bX)}}$ ，回归结果显示，外来工是否加班的事实主要是由企业制度决定的：企业越大，加班发生的可能性越高；外资企业中加班发生的可能性最高。而个体特征中，受教育程度和性别对他们是否加班的事实没有显著影响；年龄虽然有显著影响，但对加班优势比的影响微小：年龄每增加 1 岁，加班的优势比仅降低 3%。也就是说，外来工的个体特征并不影响他们的加班事实或他们对加班的选择。

^①在本文中，外来工指农民工加城市户籍的外来工，农民工则只指农村户籍的农民工。本文主要使用农民工的概念，只在个别地方为了研究的需要而使用外来工的概念，这两个概念在数据上也做出了区分。

值得注意的是，农村户籍外来工（即农民工）加班的优势比是城市户籍外来工的 1.6 倍，这说明，农村户籍的外来工更多地分布在需要加班的企业中，或更多地分配在需要加班的工作岗位。由于随后分析的样本主要集中在农村户籍的外来工，故这一个体特征上的差异并不影响随后的估计。

以上对前提假设的检验，有两个作用：一是随后可以放心地在不完全样本的基础上建立有关农民工加班意愿的模型，而不用担心选择性偏误。二是以上的检验也说明了为什么本文不以农民工是否加班或加班时长等客观事实作为对他们自愿劳动（或自愿被剥削）的测量，因为加班事实的产生是集体性的，不以他们的个体特征为先决条件。

在解决了选择性偏误的前提下，本文通过建立二分类数据的混合效应模型对农民工的加班意愿和加班原因进行探讨。二分类数据的混合效应模型同时包含层 1、层 2 单位的自变量及对截距设置的随机效应。模型用公式表现为：

层 1：农民工个体

$$\text{Logit}(p_{ij}) = \beta_{0i} + \sum \beta_{ik} Z_{ijk} \quad (1)$$

层 2：农民工来源地

$$\beta_{0i} = \gamma_{00} + \sum \gamma_{0k} X_{ik} + u_{0i} \quad (2)$$

在（1）式、（2）式中，下标 i 表示聚类，即来源地；下标 j 表示在特定 i 聚类下的个体；下标 k 表示第 k 个变量（ $k \geq 1$ ）。 p 表示农民工自愿加班的概率或其为经济原因加班的概率。 β 、 γ 表示估计的系数； Z 表示层 1 变量，即农民工个体特征； X 表示层 2 变量，即来源地特征； u 表示层 2 随机效应，假定 u 服从以 0 为均值、以 σ^2 为方差的正态分布。

模型 1 以“是否自愿加班”为因变量，模型 2 以“是否为经济目的加班”为因变量，两个模型都以农民工个体特征作为层 1 变量，以来源地省际层面的人地比、乡村抚养比为层 2 变量。其中，模型 1 和以“是否自愿加班”为因变量的随机截距模型（零模型^①）的随机效应项均显著（模型 1 结果见表 5，零模型结果略），这说明，来自不同来源地的农民工在加班意愿上呈现出区域化的差异，也说明采用分层模型是恰当的。而以“是否为经济目的加班”为因变量的随机截距模型的随机效应项虽然显著（零模型结果略），但加入各层自变量后的模型 2 的随机效应项并不显著，也就是说，来自不同来源地的农民工在加班原因上没有呈现出显著的区域化差异，故根据简化原则，不再考虑模型 2 的随机效应项。模型的回归结果报告见表 5。

表 5 模型结果报告

	模型 1 ^a : 是否自愿加班		模型 2 ^b : 是否为经济目加班	
	优势比	标准误	优势比	标准误
2008 年数据	1.232*	0.105	1.013	0.096
个体层面变量				
性别	0.946	0.081	1.062	0.102

^① 零模型即只包含截距项和层 2 随机效应项但不纳入任何自变量的模型，用以检验是否有必要在层 2 添加随机效应项。若零模型中该项不显著，则没必要做多层次模型。

(续表 5)				
1979~1985 年	1.008	0.124	0.990	0.134
1979 年以前	1.392	0.249	1.143	0.230
初中	1.092	0.130	0.710*	0.105
高中	1.219	0.182	0.507**	0.088
中专、技校	1.542**	0.256	0.445**	0.083
大专	1.878*	0.516	0.323**	0.090
已婚	1.044	0.123	1.426**	0.188
3~5 年工作经验	0.879	0.100	0.904	0.115
6~10 年工作经验	1.066	0.144	0.806	0.121
10 年工作经验以上	1.063	0.160	0.698*	0.119
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	0.523*	0.108	1.699*	0.410
有加班工资	1.980**	0.190	7.183**	0.836
省际层面变量				
人均耕地面积	1.007	0.103	0.937	0.085
乡村抚养比	1.009	0.010	0.991	0.008
对数似然值	-1735.464		-1423.093	
σ_u	0.140		—	

注：在本模型中基本没有将企业性质、规模等企业层次变量纳入，是为了模型的简洁，而且这些变量的纳入几乎对因变量没有影响。*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a模型 1：层 1 样本量=2789（均为农民工样本）；层 2 样本量=25；对组内相关系数的检验结果为： $\chi^2(01) = 3.77$, $\text{Prob} \geq \chi^2 = 0.026$ 。^b模型 2：样本量=2486（均为农民工样本）。

根据回归结果，本文逐一进行分析：

1.婚姻。在模型 1 和模型 2 中，可以看到，已婚者比之未婚者更愿意自愿加班和更愿意为经济目的加班，不过，该变量在模型 1 中并不显著，而在模型 2 中则是显著的。假说 1a 被否定，假说 1b 得到证实。

2.年龄。虽然年龄较大者更倾向于自愿加班以及更倾向于为经济目的加班，但这个差异并不显著。假说 2 基本被否定。

3.人地比和抚养比。人均耕地面积和乡村抚养比对农民工的加班意愿和加班原因没有显著影响。假说 3 和假说 4 基本被否定。

4.受教育程度。总的来说，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民工越倾向于加班，且越不倾向于为经济目的加班。当然，在是否自愿加班的问题上，初中、高中和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者并无显著差异。假说 5 被证实。

5.工龄。城市工作经历（工龄）对农民工加班意愿性没有显著影响，但城市工作经历达 10 年以上的农民工不倾向于通过延长工作时间来增加收入。假说 6a 被否定，假说 6b 被证实。

6.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在模型 1 和模型 2 中，该变量都是显著的，但是方向不同。假说 7a 被否定，假说 7b 得到证实。在模型 1 中，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的优势比表明，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越高，农民工越不愿意自愿加班。为什么呢？可能的解释是，因为工资太低，人们加班所得到的刺激不大。

在控制变量方面，表 5 中的结果显示，2008 年调查的农民工较之 2006 年调查的农民工，更愿

意加班。男工和女工在加班意愿和加班原因上没有显著差异。如果有加班工资，则人们更愿意加班，也更倾向于为了经济目的加班。

四、结论与讨论

通过上面的讨论，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农民工超时加班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大部分农民工都是自愿加班的，增加收入是自愿加班最重要的原因。第二，农民工是否加班的事实是由企业决定的，与农民工的个体特征几乎无关。第三，显著影响农民工是否自愿加班的变量是受教育程度和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等，受教育程度越高者越愿意加班，这可能是教育训练的结果。第四，显著影响农民工是否为经济目的加班的变量是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工龄和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等，受教育程度越高者越不愿意为经济目的加班，已婚者比之未婚者更愿意为经济目的加班，有10年以上工龄者比之10年以下工龄者更不愿意为经济目的加班，生活必需消费与工资之比越高者越愿意为经济目的加班。第五，来自不同来源地的农民工在加班意愿上具有系统性差异。尽管如此，在加班原因的模型中，这一区域化差异并不显著。第六，作为控制变量的企业是否有加班工资对农民工的加班意愿和加班目的都有显著影响。

从上述结论中，可以看到，农民工的加班自觉性主要是由受教育程度决定的，而农民工加班的目的性主要是由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工龄和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决定的。受教育程度和工龄主要体现了农民向职业工人转变过程中的规训机制，婚姻状况是家庭责任的体现，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表现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分配关系^①。农民工的加班意愿与加班目的体现了农民向职业工人转变的复杂性，这更深层地表现了农民和现代工人的效益观和剥削观（被剥削观）。对此做简单化的理解是错误的。

从传统的农民效益观出发，逻辑上，农民工之所以自愿加班是由于对单位时间效率的不敏感而以总收益为基本的效益评估依据，但是，可以看到，在回归模型中，代表传统观念的结构性因素例如婚姻、年龄等并没有显著影响，而代表现代规训机制的受教育程度却有显著影响，这说明，农民工加班的自觉性是由现代规训机制决定的。但是，这种现代规训机制并不是布若威（2005）所认为的生产场合或企业，而是教育。

不过，就加班的目的性来看，以受教育程度、工龄为代表的现代规训机制，和以婚姻、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之比为代表的传统机制，共同作用于人们的目的选择：现代学校和现代企业培养的是工人对企业管理制度的服从，而传统的家庭责任和经济责任使得工人始终以经济收益为其行为基本和首要的目的。

一个基本的事实是：大部分农民工愿意加班，愿意为经济收益加班。这说明，珠三角的企业通过种种制度安排使工人可以接受加班，但是，这种接受的“心甘情愿”，也只不过是“心甘情愿”地去通过加班获得经济收益。

本文研究农民工能够接受或“同意”超时加班的问题，是想透过这个问题，深入理解中国农民的传统价值观念的力量。本文认为，中国农民的传统效益观和剥削观是农民工接受超时加班的内在因素，如果只有外在的压力，农民工尽管也可能接受超时加班或超时工作，但不会表现得这么“心

^①资本或企业付给工人的工资应该包括工人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全部费用，生活必需支出仅仅是工人维持劳动力简单再生产的部分，它和工资之比，反映了资本的付出和工人所需的比例关系，也反映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分配关系。如果生活必需支出与工资的比例太高，则表明工人工资仅仅只能维持其生存，也表明资本没有“足额地”支付工资，维持劳动力扩大再生产的那一部分被资本“剥夺”了。

甘情愿”，而且，他们更不会主动要求加班。

本文的研究表明，纳入现在中国企业体系中的农民工，与西方古典和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职业工人都不同，这种不同，不是简单地表现为受教育程度、职业技能等外显的东西，而是反映了中国农民传统的价值观念，反映了中国人不同于西方的家庭责任观念，反映了中国人不同于西方的人口与土地压力不同而产生的效益观^①，这是影响作为当代中国工人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民工在现代企业体系下工作和在城市生存的基本因素。这是我们建立不同于西方理论的本土性劳动关系理论所不能忽视的重要变量。

因而，回到本文开始所提出的问题，本文认为，对于农民工超时加班的问题，只是将其归之于劳动权益受损是简单的认知。当人们理解了农民的效益观，理解了现代企业对所雇用的农民工的规训过程，然后理解了农民工对超时加班的接受或同意，那么，对农民工权益的认知就会深入一步。权益受损的问题，当然是一个法律问题，但也是一个社会心理问题，如果当事人对其权益的认知不同于外界，不同于外界的学者、新闻记者和社会公众，更不同于西方的人权活动家时，人们是不是也要考虑一下其中的原因，考虑一下当事人的意见呢？

为此，本文认为，应该将农民工的权益划分为绝对权益（或底线权益）和相对权益。前者是指受到法律、法规保护的不容侵害的权益，后者则是在法律底线之上的相对利益分配。政府保护绝对权益，市场调节相对权益。但即使是绝对权益，也可以分出轻重缓急，就当前的情况而论，解决工资拖欠、强迫劳动、工作条件损害工人健康等问题是农民工权益保护的重中之重。至于超时工作问题，在取得农民工同意的基础上，就可能不是大的问题。进一步，可以将权益受损划分为可以接受的和不能接受的。所谓可以接受的权益受损，对农民工来说，就是从法律的标准来判断是违法或不合法的，但是，他们对这种不合法性并没有清晰的认知，或者在他们的观念中，这些是合理的，也即是说，不合法但合理。之所以要强调这一点，不是说要为不合法的行为辩护，而是说，权益及其受损的范畴，不仅仅是一个法律的范畴，而从来都是一个历史的、社会的范畴，是一个社会心理的范畴。不认识到这一点，就会对权益问题做简单化的理解，就会脱离实际状况，在权益保护问题上分不清轻重缓急，眉毛胡子一把抓，对实际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并不会起到好的作用或效果。

参考文献

- 1.A.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
- 2.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年。
- 3.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
- 4.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 5.迈可·布若威：《制造甘愿——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历史变迁》，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
- 6.詹姆斯·C·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年。
- 7.Chao, Kang: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86.
- 8.Heckman, James J.: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a*, 47: 153-161, 1979.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社会学系）（责任编辑：小林）

^①笔者认为，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人地比对于中国农民的效益观的确发生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并不显著地表现为省际差异。黄宗智和赵冈的论述是有意义的，如果将中国农民和欧洲农民进行比较，这种差异可能更为明显。在现代中国，各省之间人口—土地比率已经相当接近，而且更为复杂的是，土地的贫瘠程度也不同，对人口—土地比率关系应该进行更深入的研究。